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6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马卫国	独立董事	因公	吴大军
罗玉成	独立董事	因公	吴大军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鞍钢股份	股票代码	(A 股) 000898; (H 股) 003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席董事会秘书	联席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景凡	郭兆文	靳毅民
办公地址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香港屈臣道 15 号维多利亚中心 2 座 36 字楼 A 室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电话	0412-6734878	00852-2504 6911	0412-8417273 0412-6751100
传真	0412-6727772	00852-2598 7500	0412-6727772
电子信箱	zhangjf@ansteel.com.cn	seaman.kwok@boardroomlimited.com	ansteel@ansteel.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057	25,430	5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3	300	50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4	275	56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	1,439	-5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2	0.041	514.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2	0.041	514.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0.69	上升 3.2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7,532	88,069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235	44,882	3.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318 户，其中 H 股 547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29%	4,868,547,330	-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5%	1,074,659,463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99%	193,281,710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00%	72,575,900	-	-	-
阿布达比投资局	其他	0.23%	25,290,600	-	-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3%	16,652,700	-	-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3%	16,652,700	-	-	-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3%	16,652,700	-	-	-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3%	16,652,700	-	-	-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3%	16,624,298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上半年，公司适时抓住钢材市场回暖的有利时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契约化经营为统领，全面实施市场化运营方案，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深挖企业内部潜力，从而使公司经营业绩得到了大幅提升。

上半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9,057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3.59%；利润总额人民币1,869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06.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823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07.67%；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0.252元/股，比上年同期增加514.63%。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集团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该会计准则。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

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本期采用该会计准则未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